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79,0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62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向9名发行对象发行的430,079,096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30,079,096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15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4,745,762	84,745,762	4.4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24,105	51,224,105	2.71%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376,647	50,376,647	2.66%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7,080,979	47,080,979	2.49%
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26,177	43,126,177	2.28%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126,177	43,126,177	2.28%

7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126,177	43,126,177	2.28%
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26,177	43,126,177	2.28%
9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4,146,895	24,146,895	1.28%
合计		430,079,096	430,079,096	22.72%

(四)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 公司股本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875,953,984	-430,079,096	445,874,88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017,358,133	430,079,096	1,447,437,229
股份合计	1,893,312,117	-	1,893,312,117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对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 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 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430,079,096 股, 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

保荐机构对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 成

孔晶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